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號 星期五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發行

軍令

朕制定陸軍步騎兵團軍旗制式著卽公布施行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軍政部大臣 張景惠



軍令第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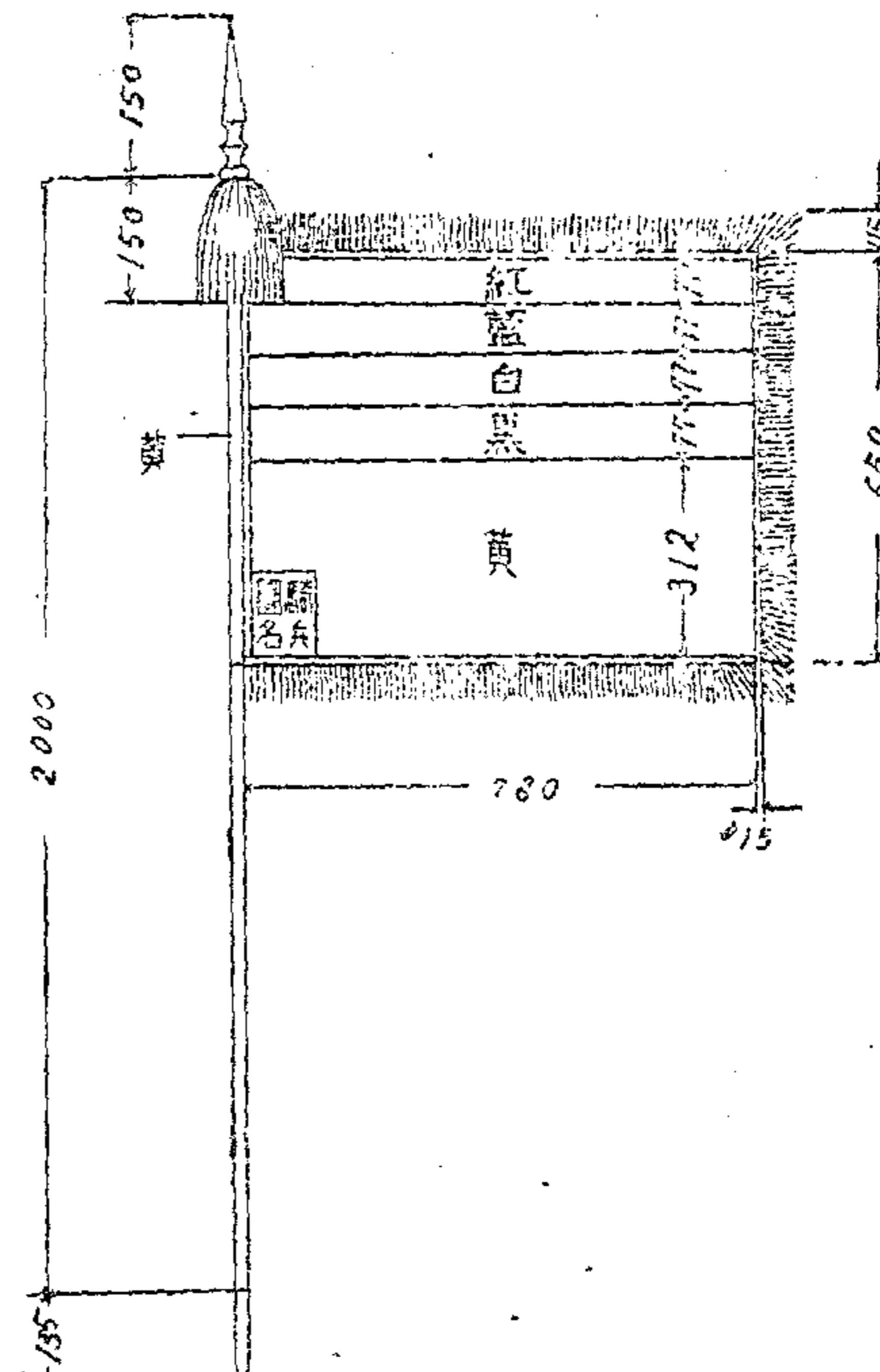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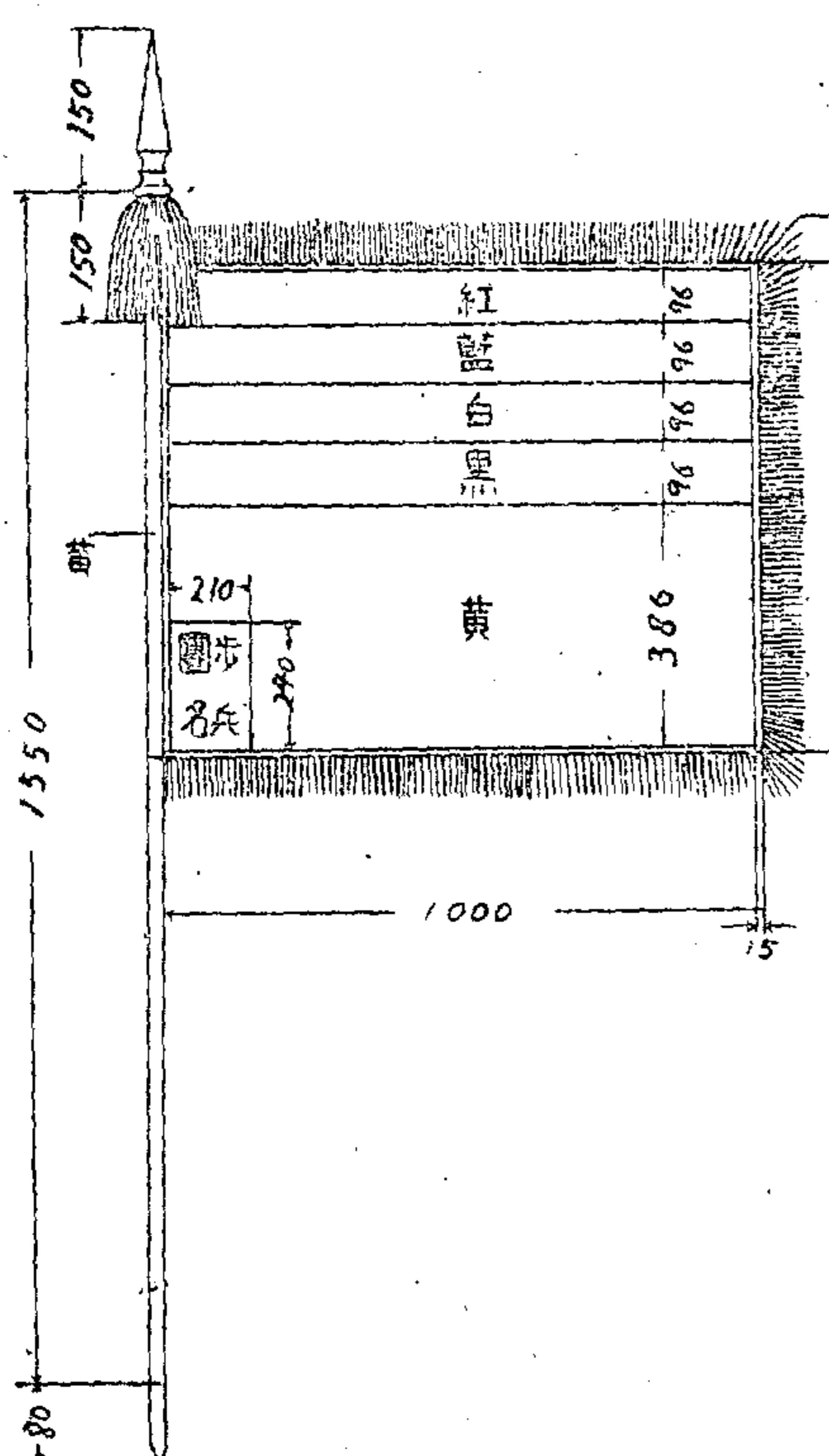
陸軍步騎兵團軍旗制式之件

第一條 陸軍步兵團軍旗之制式如別圖第一定之

第二條 陸軍騎兵團軍旗之制式如別圖第二定之

(別圖第一) 步兵團軍旗

尺寸以公釐為標準



(別圖第一) 騎兵團軍旗

尺寸以公釐為標準

任免及指敘

國務院總務廳長遠藤柳作著兼任法制局長著敍簡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事務官兼法制局參事官山田弘之著調任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辦事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山田弘之在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辦事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岩永清一為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岩永清一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任矢作剛為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矢作剛在龍井村稅關辦事

任富永樂之助為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富永樂之助在圖們稅關辦事

任內田孝爲稅關事務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派稅關事務官內田孝在承德稅關辦事

任矢島好敬爲稅關事務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島樂一在大連稅關辦事

任平田五郎爲稅關事務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派稅關事務官平田五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任宮本元槌爲稅關監視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派稅關監視官宮本元槌在大連稅關辦事

任加藤達次郎爲稅關監視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派稅關監視官加藤達次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任村山武雄爲稅關監視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派稅關監視官村山武雄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任大屋元爲稅關事務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事務官大屋元爲圖們稅關辦事

任中村大助爲稅關事務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事務官中村大助爲龍井村稅關辦事

任荒木辰馬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荒木辰馬在安東稅關辦事

任船津松雄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船津松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任白井柳次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白井柳次在營口稅關辦事

任幸田義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幸田義在大連稅關辦事

任島樂一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島樂一在大連稅關辦事

任濱田二男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濱田二男在營口稅關辦事

任山崎秀夫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山崎秀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任二階英夫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二階英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任岡元爲吉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岡元爲吉在大連稅關辦事

任兩角佑爲稅關監視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監視官兩角佑在圖們稅關辦事

任石塚武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石塚武在承德稅關辦事

任米良重穗爲稅關鑑查官兼財政部技正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兼財政部技正米良重穗在大連稅關兼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任明地鐵藏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明地鐵藏在承德稅關辦事

任伊達弘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伊達弘在圖們稅關辦事

任齋藤龍吉爲稅關事務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事務官齋藤龍吉在龍井村稅關辦事

任柏原尋保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柏原尋保在龍井村稅關辦事

任小栗義孝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小栗義孝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任安滿俊行爲稅關監視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監視官安滿俊行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任高增周作爲稅關監視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監視官高增周作在營口稅關辦事

任石川秀一爲稅關鑑查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鑑查官石川秀一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任鈴木健次郎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鈴木健次郎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任孫輝庵爲首都警察廳巡官此令

首都警察廳巡官孫輝庵著敍委任五等此令

派首都警察廳巡官孫輝庵在首都警察廳雙城堡警察署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四日

任岸憲四郎爲首都警察廳巡官此令

首都警察廳巡官岸憲四郎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任首都警察廳巡官村上未吉爲首都警察廳警佐此令

首都警察廳警佐村上未吉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首都警察廳巡官中牟田信人爲首都警察廳警佐此令

首都警察廳警佐中牟田信人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首都警察廳巡官平野真爲首都警察廳警佐此令

首都警察廳警佐平野真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任首都警察廳巡官趙恩銘爲首都警察廳警佐此令

首都警察廳警佐趙恩銘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任首都警察廳巡官王維瀛爲首都警察廳警佐此令

首都警察廳警佐王維瀛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任谷村武爲稅關事務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稅關事務官谷村武在大連稅關辦事

任張維忠爲首都警察廳巡官此令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維忠著敍委任五等此令

任張久濱爲首都警察廳巡官此令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久濱著敍委任五等此令

任孫漢章爲首都警察廳巡官此令

首都警察廳巡官孫漢章著敍委任五等此令

任白玉珊爲首都警察廳巡官此令

首都警察廳巡官白玉珊著敍委任五等此令

任張德著爲首都警察廳巡官此令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德著著敍委任五等此令

任張國柱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國柱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國柱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廖寶賢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廖寶賢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王寶善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寶善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寶善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張立藩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立藩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立藩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李字清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字清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字清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陳登亮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陳登亮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陳登亮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馮文蔚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馮文蔚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馮文蔚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趙國柱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國柱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國柱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廖寶賢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廖寶賢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廖寶賢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王寶善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寶善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寶善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張立藩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立藩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立藩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郭恩榮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恩榮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恩榮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王寶銓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寶銓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寶銓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張懷忠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懷忠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懷忠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格里巴撓夫司基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格里巴撓夫司基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格里巴撓夫司基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張漫之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漫之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漫之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丁旣清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丁旣清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丁旣清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周之風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周之風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周之風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于治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于治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于治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李榮田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榮田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榮田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郭永汾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永汾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永汾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張國紘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國紘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國紘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方賢舉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方賢舉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方賢舉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尚志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尚志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尚志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靳炳彰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靳炳彰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靳炳彰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孫兆纓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孫兆纓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孫兆纓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任裴維鑄爲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裴維鑄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裴維鑄在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六四號

令奉吉黑各省長

爲令遵事查關於調查下列縣地方財政定於本年四月起著手實行業於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以本部第一三四號訓令令知在案仰將該訓令內容事項轉飭後開各縣知照爲要此令

茲將調查各縣名列後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大臣 威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蔡葆康

調查各縣名

奉天省 通遼 本溪 安東 綏中 興城 錦西 義縣 懷德 昌圖 開原 西豐

瀋陽 撫順 遼陽 海城 營口 復縣 軸城

以上十八縣

吉林省 雙城 莊河 寧安 穆稜 長春 九台 同江 濠江 乾安 舒蘭 饒河

撫遠

以上六縣

七三 七二 七一 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〇 六〇 五九 八五 五七 六五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吉 奉 奉 奉 吉 奉 黑 興 吉 奉 吉 吉 哈 哈 哈 興 興 奉 吉 奉 奉 奉 哈
滿 龍
林 天 天 特 林 天 安 林 天 林 天 林 林 哈爾濱 警察廳 安 安 天 天 林 天 天 天
省 省 省 區 省 警察廳
。
呂 王 孫 何 朱 邵 王 郭 斬 翁 蘇 胡 周 李 王 張 趙 巴 我 周 關 孔 陳 安 蘇 于 史
顯 輝 祝 薮 文 鐘 公 興 連 荣 文 有 遷 樹 德 紹 世 樂 耿 忠 德 鳴 慶 奉 澤 化
托

○萬葉集

以上一百零六名中張詩達、陳天喜、封永恩三名受民政部大臣獎賞

奉天省 安東警察廳 中央警察學校 警務廳

吉林省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黑龍江省 東寧縣警務局長 中央警察學校

熱河省 齊齊哈爾警察廳 警務廳 中央警察學校

首都警察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第十五號(康德元年三月中)第一一四頁任免及指敍欄上端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第十七行並下端第二行中「實業部技士……」均係「實業部屬官。

……」之誤作稿錯誤合亟更正(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第十八號(康德元年三月中)第一五三頁下端第四行(財政部令第五號道勝銀行清理規程第四條第三項)

「經所轄法院之諮詢」係「經諮詢所轄法院」之誤

○同上第十五行(同右第九條第一項)

「道勝銀行之債權人以百名以上組織債權人團得由其中選任代表人一名」係「道勝銀行之債權人得以百名以上組織債權人團由其選任代表人一名」之誤
以上均係作稿錯誤合亟更正(財政部報告主任)

廣告

東京電燈株式會社

本店 東京市日本橋區室町二丁目八番地
大連販賣店 大連市山縣通一一三
新京出張所 滿洲國新京中央通三九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更正

- 第十五號(康德元年三月中)第一一四頁任免及指敍欄上端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第十七行並下端第二行中「實業部技士……」均係「實業部屬官。

……」之誤作稿錯誤合亟更正(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第十八號(康德元年三月中)第一五三頁下端第四行(財政部令第五號道勝銀行清理規程第四條第三項)

「經所轄法院之諮詢」係「經諮詢所轄法院」之誤

○同上第十五行(同右第九條第一項)

「道勝銀行之債權人以百名以上組織債權人團得由其中選任代表人一名」係「道勝銀行之債權人得以百名以上組織債權人團由其選任代表人一名」之誤
以上均係作稿錯誤合亟更正(財政部報告主任)

鐵路學院入學簡章

一、設立宗旨

本學院為養成鐵路總局鐵路服務人員之教育機關

二、卒業後之待遇

本學院卒業生一律採用為鐵路總局服務人員

三、招考額數

滿洲國人 二百名

計開業務科	(站務車長)	豫科	約八十名
機械第一科	(機關車)	豫科	約六十名
機械第二科	(客貨車)	豫科	約三十名
土木科	(路線)	豫科	約三十名

四、入學資格

須滿洲國初級中學卒業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年齡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及格入學試驗者(現在總局服務人員中願入本學院者須由所屬長官薦之年齡以未滿二十七歲者為限仍須經本學院入學試驗及格者方准入學)

五、提呈志願書地址及期間

地址 奉天鐵路總局人事科養成係
期限 康德元年四月十五日(限四月十五日以前寄到)

六、報名手續

投考者須將報名費國幣壹圓連同左開文件提呈本學院長(報名費須以郵政匯兌或其他確實之方法寄送本學院長為要)

- 親筆之志願書(須用本學院所定之格式紙)
- 出身學校最終二學年間之各科成績證明書(由學校長嚴封者)
- 像片(最近所攝之不戴帽四寸半身像片自署姓名於上無須底紙)

七、入學試驗

- 體格檢查
- 視力
- 辨色力
- 體格(身長、胸圍、握力、疾病之有無)

2、學科試驗 聽力

對於體格檢查合格者就左開學科(初級中學卒業程度)施行之

國語(解釋、作文)數學(算術、代數、幾何)

普通常識英語(解釋、作文)

3、適性檢討

英語(解釋、作文)

八、考試地址

奉天、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錦縣(但試驗場隨後通告之)

九、考期

四月下旬	第一日	體格檢查
	第二日	學科試驗
	第三日	口試

一〇、及格者之發表

發表方法及期日於試驗場通告之

一一、學則摘要

- 本學院之修業年限為豫科一年本科二年
- 本學院設業務、機械第一、機械第二、土木四科
- 業務科以站務、車長等之運輸業務為主教授之
- 機械第一科以機關車之技術(包含運轉)為主教授之
- 機械第二科以客貨車之技術(檢車、修理等)為主教授之
- 土木科以路線之技術(建設、保線等)為主教授之
- 本學院之學費一律豁免
- 制服、制帽及學用機械器具類由本學院貸與之
- 學生一概令入本學院寄宿但膳費及學用品(約國幣七圓)歸學生自備

一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入學志願書格式紙、入學簡章及其他事項須附郵票四分向奉天富士町十四番地鐵路總局人事科養成係函索可也